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07號

抗 告 人 伊 利 雅 國 際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余 如 平

代 理 人 林 易 徵 律 師

相 對 人 台 灣 莫 里 斯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仁 長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本 院 109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2190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為實體問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93年度臺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

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11月10日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決議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時，原審司法事務官應調查執票人究有無提示而合法行使追索權，如未提示，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應裁定駁回其聲請，然原審卻逕予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與法規不合。

(二)且相對人所持有之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自票載發票日起算，迄相對人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時，已逾票據法第22條所規定之3年時效期間，抗告人既為時效抗辯，相對人自不得再執以聲請強制執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駁回相對人原審之聲請。

三、相對人則以：

(一)原審已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若抗告人認為相對人並未提示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抗告人自應負舉證責任。

(二)查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6年1月3日，而相對人為確保自己之債權，曾分別於108年4月9日、108年9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抗告人為票款之請求，抗告人也允以分期，或以延後清償之方法償還，即為相對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且經抗告人承認，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故抗告人主張「時效抗辯」，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而未獲

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第13頁），且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違誤。

(二)至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曾提示本票、本票債權罹於時效云云。惟查，系爭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經相對人表明業已提示，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抗告人上開所辯，無論是否屬實，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而本票是否已罹於時效，涉及本票債務存否之爭執，亦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均不得予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德玉

本票附表：

109年度抗字第10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06年1月3日	1,000,000元	未載	106年1月3日	WG00000000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 即付)
002	106年1月3日	1,000,000元	未載	106年1月3日	WG00000000	
003	106年1月3日	1,000,000元	未載	106年1月3日	WG00000000	

01 (續上頁)

02

03

04

004	106年1月3日	1,000,000元	未載	106年1月3日	WG00000000	
-----	----------	------------	----	----------	------------	--